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股票代码：60078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项目	名称
交易对方	富卓磨料（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鲁信创投	指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鲁信创投子公司鲁信高新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理研泰山47%股权与四砂泰山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报告书	指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理研泰山47%股权与四砂泰山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理研泰山与四砂泰山
交易对方、受让方、富卓磨料	指	富卓磨料（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鲁信集团	指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砂泰山	指	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理研泰山	指	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鲁信高新、转让方	指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坤元国际、评估师	指	坤元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1月30日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指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转让日	指	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后新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转让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四砂泰山评估报告》	指	评估师出具的坤信评报字[2022]第431号《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理研泰山评估报告》	指	评估师出具的坤信评报字[2022]第432号《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报告书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鲁信创投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交易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概要和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子公司鲁信高新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理研泰山47%股权与四砂泰山100%股权。根据挂牌结果，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富卓磨料。2022年6月9日，鲁信高新与富卓磨料分别就理研泰山47%股权与四砂泰山100%股权转让事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富卓磨料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理研泰山与四砂泰山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鲁信高新此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富卓磨料，具体情况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鲁信高新持有的理研泰山47%股权与四砂泰山100%股权。

3、交易方式

鲁信高新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4、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根据坤信国际出具的《理研泰山评估报告》《四砂泰山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2021年11月30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最终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结果，理研泰山的评估值为24,268.77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8,456.54万元，增值率为53.48%。四砂泰山的评估值为7,964.45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2,166.08万元，增值率为37.36%。本次评估结果已经鲁信集团备案。

参考评估价格及评估备案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理研泰山47%股权以及四砂泰山100%股权的挂牌价格分别为不低于11,406.90万元和8,000.00万元。

根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富卓磨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理研泰山47%股权以及四砂泰山100%股权的最终出让价格分别为11,406.90万元和8,000.00万元。

5、过渡期安排

根据鲁信高新与富卓磨料就理研泰山47%股权签订的《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在评估基准日之后，除评估基准日前已计提的归属于理研泰山原股东的3,000万元分红外，转让方不得要求理研泰山进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在评估基准日时理研泰山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请求权自转让日起归属于交易对方，过渡期损益归属于交易对方。

根据鲁信高新与富卓磨料就四砂泰山100%股权签订的《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在评估基准日时四砂泰山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请求权自转让日起归属于交易对方，过渡期损益归属于交易对方。

6、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8日，鲁信集团出具《鲁信集团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同意本次交易挂牌方案；

2、2022年4月18日，鲁信集团完成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备案相关程序；

3、2022年4月18日，理研泰山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鲁信高新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理研泰山47%股权；

4、2022年4月19日，鲁信创投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5、2022年5月19日，标的资产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公示期满，确定由富卓磨料受让标的股权；

6、2022年6月9日，交易双方分别就理研泰山47%股权、四砂泰山1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

7、2022年6月10日，鲁信创投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8、2022年6月21日，鲁信创投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理研泰山与四砂泰山已经在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所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分别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出售的理研泰山47%股权、四砂泰山100%股权已分别过户至受让方富卓磨料名下。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由交易对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向鲁信高新支付。交易对方已将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已于2022年6月24日和6月28日分两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鲁信高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转让方鲁信高新已经收到全部19,406.9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3、员工安置情况

（1）理研泰山职工安置方案

理研泰山股权转让后，公司法人主体地位不变。理研泰山现有职工241名，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职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2）四砂泰山职工安置方案

四砂泰山股权转让后，公司法人主体地位不变。四砂泰山原有113名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4名职工与四砂泰山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10名职工选择调入鲁信高新工作，其余99名职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4、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为出售上市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至受让方，交易对方已经支付全部股权交易价款。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鲁信创投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磊、姜岳、马广晖、李晓鹏、刘鑫、王晶为鲁信创投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元木、张志勇、唐庆斌为鲁信创投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郭相忠、侯振凯、于怀清为鲁信创投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鲁信创投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韩俊、张慧勇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鲁信创投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磊为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岳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同意聘任葛效宏、于晖、邱方、董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段晓旭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鲁信创投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相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以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管人员变更情况为到期换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本次交易实施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承诺人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二）本次交易涉及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2、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为到期换届，与本次交易无关；

5、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6、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的对价已全额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存放公司：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层

联系人：王晶

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598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慧昊金属”）在9,6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6月27日，江阴慧昊金属与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融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6,1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9日。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江西金控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江阴慧昊金属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6,1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江阴慧昊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为6,10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江阴慧昊金属的担保额度9,6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Z76CJ11M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鹅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拴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增材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70%、张家港金贝八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张家港金贝七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王拴涛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1,649.82	2,260.50
	净资产	999.12	893.2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88	-105.8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江西金控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江阴慧昊金属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6,1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实现担保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包括广东华赣为江阴慧昊金属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6,1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江阴慧昊金属导致广东华赣承担赔付责任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江阴慧昊金属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6,1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截至2022年3月31日，江阴慧昊金属资产总额2,260.50万元，负债总额1,367.25万元，净资产893.25万元。江阴慧昊金属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5.87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3月31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45,250.69万元，负债总额33,187.12万元，净资产12,063.57万元。江苏能链的净资产可以覆盖本次担保金额。鉴于被担保方江阴慧昊金属及反担保方江苏能链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8.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98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16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0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1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9.4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2.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5,000万元增加为15,000万元。

2、本次为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14,971.97万元减少为6,600万元。

3、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和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03,740万元，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50,6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州爱康光电向华夏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在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9日期间向华夏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5,000万元增加为15,000万元。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州市南康区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康金投融租”）签署了《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2022年6月28日，公司与南康金投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022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融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6,6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9日。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江西金控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6,6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包括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赣”）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6,6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导致广东华赣承担赔付责任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14,971.97万元减少为6,600万元。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7,304.22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03,740万元。公司累计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6,555.1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50,6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6427113J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发、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71,832.55	284,146.10
	净资产	87,405.16	85,268.49
	营业收入	36,637.63	43,372.06
	净利润	-10,706.88	-2,136.6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4PCP3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龙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发、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142,031.36	156,804.01
	净资产	58,519.57	57,692.71
	营业收入	367.60	17,886.01
	净利润	997.15	-826.8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在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9日期间向华夏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5,000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5,000万元增加为15,000万元。

（2）2022年6月28日，公司与南康金投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权利的费用。

（3）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江西金控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6,6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实现担保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包括广东华赣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6,6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导致广东华赣承担赔付责任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14,971.97万元减少为6,6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在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9日期间向华夏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6,6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得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8.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98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16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0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1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9.4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2.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4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60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03,71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8.6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4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197,605.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802,391.68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第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西单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科院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京农科院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商行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2年6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建行西单支行、交行北京农科院支行、农商行总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运街支行	1105013752000000084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运街支行	1105013752000000084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科院支行	110060435013000361 458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00204228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街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下属网点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建行西单支行（乙方）、中信证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0137520000000843，截止2022年06月17日，专户余额为1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专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600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